

高雄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830039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2段81號
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忠孝國民中學

承辦人：林映晨

電話：7635252#12

電子信箱：berry77111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忠中字第11370392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60349066_113703926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高雄市鳳山區忠孝國中辦理「高雄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本土語文閩南語文現職教師回流增能研習」計畫乙份，敬請轉知所屬教師及教支援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附件說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11943號本市「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」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日期時間：113年8月21日(三)至8月23日(五)上午08：50至下午04，共3日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高雄市鳳山區忠孝國中。(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81號)
- 四、參加對象：以113學年度擔任國中閩南語文現職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對象，預計報名人數80人，額滿為止。
- 五、課程規劃與研習方式：課程內容見附件課程表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教師參加本研習活動，請於報名前先取得所屬服務學校



同意，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18小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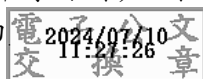
- (二)本研習為連續3天課程（不接受單一天報名），請於113年8月14日（星期三）前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（<http://www2.inservice.edu.tw/>），課程代碼：4444815，錄取方式以取得中高級認證通過之現職教師優先。無帳號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，請服務學校協助申請帳號開通。

七、研習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研習人員惠予公假登記參與研習，依實際上課情形核發研習時數。
- (二)因應環保政策，敬請自備環保杯、餐具。
- (三)如遇颱風停課或因應疫情，調整辦理方式，將於研習前一天透過電子郵件通知報名學員，報名時請務必確認資料正確性。

正本：本市立國中(高雄市立忠孝國民中學除外)、本市立國小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

校長 鍾文杰